

臺北市政府 97.09.25. 府訴字第 09770152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正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喪葬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6490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口頭向原處分機關代為申請案外人王○○（97 年 3 月 3 日死亡

）之喪葬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表示因案外人王○○未具低收入戶資格，無法申請。嗣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31 日另以書面，並檢附王○○之死亡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王○○之喪葬補助費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王○○非原處分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規定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申請資格不符，遂以 97 年 4 月 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730649000 號

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6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9 月 3 日檢具相關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惟未表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3 月 24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730265510 號函請訴願人補正原行政處分書，嗣經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時檢具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 日北市正社

字第 09730649000 號函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社會救助，分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

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，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：……六、喪葬補助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死亡而無遺囑及遺產者，應由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葬埋。」

民法第 112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為家屬。」「雖非親屬，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」

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規定：「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，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：（一）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。（二）死亡。（三）收入、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。（四）遷出低收入戶戶籍。（五）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貧困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貧困市民喪葬補助費核發事宜，特訂定本須知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如左：（一）本市冊列有案低收入戶（以下簡稱低收入戶）。（二）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委託私立救助機構收容之院（所）民。（三）在本市死亡無人收殮之無（名）主者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申請方式如左：（一）低收入戶者死亡，應由其家屬或親屬於其死亡 2 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死亡者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二）單身低收入戶死亡，而無家屬或親屬予以收殮時，得由同鄉好友於其死亡後 2 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市殯葬管理處處置，並由該處向社會局申請。（三）社會局委託私立救助機構收容之院（所）民死亡，由各該收容之院（所）於其死亡後 2 個月內向社會局申請。（四）在本市死亡無人收殮之無（名）主者，應由警察機關依『解剖屍體條例』規定處理後，通知本市殯葬管理處處置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應備文件如左：（一）低收入戶卡（非低收入戶免繳）。（二）埋（火）葬許可證。（三）墓地或靈骨堂（塔）使用證明書（埋葬許可證已註明葬於本市公墓者，可免附墓地使用證明書）。（四）法院檢察官或醫院填發之死亡證明書。（五）戶籍證明文件（證明申請人與死者具家屬或親屬關係，由本市殯葬管理處及救助機構向社會局申請者免繳）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王○○老太太單身 1 人無親無眷，因病過世，身後並未留下多少錢財，經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喪葬補助費，原處分機關以低收入戶卡已被註銷，無法辦理，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後補發喪葬補助費。

四、卷查案外人王○○原享有本市低收入戶資格，惟依本府社會局全部案件查詢作業記載，因其全家動產超過法定標準，業經本府社會局於 95 年 12 月 19 日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在案

。又案外人王○○單身，於 97 年 3 月 3 日死亡，經訴願人以家屬身分分別於 97 年 3 月 20 日

、3 月 31 日以口頭、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案外人王○○之喪葬補助費，經原處分機關以王○○未具低收入戶資格，無法申請為由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此有訴願人 97 年 3 月 31 日申請書及王○○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死亡證明書、90 年低收入戶卡與原處分機關全部案件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五、復查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臺北市貧困市民喪葬補助費申請須知第 2 點

、第 3 點第 1 款規定，喪葬補助費補助之對象係以本市冊列有案低收入戶、本府社會局委託私立救助機構收容之院（所）民或在本市死亡無人收殮之無（名）主者為限；其中，有家屬或親屬之低收入戶者死亡，應由其家屬或親屬於其死亡後 2 個月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死亡者之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。即得由家屬為喪葬補助費申請人之情形，僅限於死亡者在生前係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。經查本件依訴願人表示其與案外人王○○一直住在一起，且王君死亡時亦由訴願人以家屬身分會同○○診所醫師進行相驗，此有死亡證明書及 97 年 9 月 1 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又依原處分機關全部案件查詢作業資料記載王○○之居住地址為本市中正區牯嶺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與訴願人之地址相同，則依首揭民法第 1123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以家屬身分為王○○申請喪葬補助費核屬適法。惟查因王○○業於 95 年 12 月 19 日經本府社會局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則原處分機關以王○○非本市冊列之低收入戶，不符合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費申領資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至訴願人主張王○○身後並未留下多少錢財，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後補發低收入戶卡，俾便辦理申請喪葬補助費乙節。經查王○○於 95 年 12 月 19 日業已喪失低收入戶資格，其既未於死亡前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經本府社會局核准，其死亡後自無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之可能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